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

忻神分局环评函（2021）06号

神池县西海子景区环境整治 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神池县旅游服务中心：

你单位委托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神池县西海子景区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技术审查会形成的专家审查意见，我分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忻州市神池县龙泉镇西海子景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清淤工程、生态护岸、环湖护栏、水上栈道建设及施工期环保工程；本次工程不进行湖底及护坡防渗作业。平均清淤厚度0.8m，总清淤面积262667m²，共计清淤量210133.6m³。生态护岸2.5公里，护栏2.5公里。项目工程总投资1205.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2.94%。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场内配备洒水车，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清洗用水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确保运土卡车完好无泄漏；施工现场要制定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湿的措施；车辆必须实施限速行驶，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尽量采用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车辆应采用加盖蓬布。

清淤臭气采取环保清淤；在脱水区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定期喷洒除臭液、淤泥减少堆放时间、尽快运走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在淤泥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性较好的自卸卡车等运输，在车身铺设聚氯乙烯薄膜等进行防渗漏处理；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燃油机械需安装主动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使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2.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淤泥机械脱水固结一体化处理后，运泥车拉走优先用于景区绿化，剩余的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及其它固体废物统一堆置，统一处理。

3.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设隔油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泥浆水沉淀后回排至西海子湖。施工过程中严格管理，源头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泄露；出现大面积污

染，及时截断污染扩散途径，原地净化处理，排除污染源，做好防渗和污染处理，防止地下水污染。

4、落实陆生生态、水生生态的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尽量保护所在区域多样性环境；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严禁捕捉陆生生物的行为；加强项目的绿化建设，选择种植乡土树种和陆生生物友好树种；禁止夜间施工。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及时做好靠近水体的边坡防护工作和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管理，严禁捕鱼的行为；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尽量安排施工期在旱季进行；加强污废水管理，确保污废水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完工后对湖泊环境的管理工作，两岸废水及生活垃圾不得排入湖泊。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降低源强；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振动大的机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工程材料运输车辆在经过道路沿线的敏感点时，不得鸣笛，控制交通噪声影响。

6. 运营期景区内应尽量采用生态防治的办法，保护鸟类、两栖类、爬行类及昆虫等各种动物；在引进物种时，尽量使用本土物种。禁止随意排放生活污水，严格控制湖泊周边及区内污染源；对位于附近的居民，应做好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禁止在湖泊内洗衣服、刷洗车辆、倾倒垃圾等。

三、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保纳入日常生产生活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风险管理，完善项目风险防范制度和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应制定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施工期、运营期应配合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的监管工作。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神池分局

(借 章)

2021年11月24日

抄送：分局办公室 项目管理股 山西汉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